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66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9月11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2〕2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教高字〔2020〕2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扎实推进学校现代产业学院（以下简称“产业学院”）建设，更好的培养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

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围绕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目标和任务，依托学校优势专业（群），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经过 2-3 年建设，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建设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着力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支撑度和引领力，力争创建省级、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创新办学机制，构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二）坚持产业为要

依托学校优势专业（群）建设，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

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坚持产教融合

坚持融合发展、互利共赢、追求实效，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将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新技术开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利、互动、共赢的实体型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四）坚持创新发展

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学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合作发展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

心、工程训练中心及各建设主体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工作，研究贯彻落实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总体规划、工作重点、阶段任务、工作目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产业学院的政策优惠，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在建产业学院的指导、督查及考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现代产业学院的规划、建设、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及分工如下：

（一）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产业学院建设总体规划、工作重点、阶段任务、工作目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对产业学院的政策优惠；统筹协调各产业学院立项申报、管理运行及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教务处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日常教学运行与管理承担宏观指导与监督责任。

（三）合作发展处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的绩效考核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不断完善。

（四）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现代产业学院日常教学运行的质量监控，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质量评估体系，不断完善评估评价办法。

（五）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立项申请、管理与运行及接受考核评价等事宜。

(六)其他职能部门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要求,提供相应的人、财、物等资源支持和管理服务。

第六条 现代产业学院须组建由校、院和企业多方人员组成的现代产业学院理事会,制定理事会章程,选举一名理事长和若干名副理事长,明确理事会的职能、成员组成、工作内容、成员权责利等,确定各方主体沟通协调方式和议事规则,全面负责产业学院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七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名,原则上由建设主体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如涉及多个学院则由现代产业学院领导小组指定),设副院长若干名。校企共同组建现代产业学院管理运行机构,须设综合管理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置人才培养办公室、产业服务办公室等,负责现代产业学院的具体工作。要配备固定的管理团队和教学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开展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工作,形成常态化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机制。

第八条 政府或企业投入产业学院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依据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严格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条件

(一)合作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国家和地方的支柱产业企业或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具有持续提

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可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科研平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好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合作单位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拥有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的相关专业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团队，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专业实习实训基地。

（三）合作单位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能提供项目和资金支持，并为现代产业学院的学生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

第十条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程序

现代产业学院的建设主体二级学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建设方案，向学校现代产业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论证，符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要求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二级学院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经批复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案和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现代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授予校内发起单位“某某现代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某某现代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某某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牌匾。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二条 建立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对现代产业学院实行定期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的考核评估工作由学校现代产业学院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合作发展处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建设主体单位与共建企业共同参与。各现代产业学院于每年 11 月向学校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学校于每年 12 月组织考核评估专家对现代产业学院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现代产业学院年度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 个等次。现代产业学院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列入学校年度工作综合考核。

第五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现代产业学院自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合作期限一般为三年。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合作企业协商不再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在协议中约定。

第十五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的现代产业学院牌匾、取消其负责人在现代产业学院的任职,且不退还其已投入的各项资金及教学资源。

(一) 共建企业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 共建企业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共建企业不履行相应现代产业学院章程、共建协议或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义务。

(四) 法律法规或双方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未尽事宜遵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